

## 工信部企业函〔2022〕274号

按照《国家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认定管理办法》（工信部企业〔2017〕156号）和《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组织推荐2022年度国家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的通知》（工信厅企业函〔2022〕129号），经地方主管部门及有关全国性协会推荐、专家评审和公示，确定了2022年度新增274家国家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（名单见附件1，以下简称示范平台），通过了4个示范平台变更有关事项的申请（名单见附件2）。经各推荐单位对有效期内示范平台检查，衡水煜荣商贸有限公司等11家平台因不再符合《国家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认定管理办法》，撤销其“国家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”称号（名单见附件3），现予以通告，并提出有关工作要求。

一、示范平台要不断完善服务功能，增强服务能力，提高服务质量，扩大服务覆盖面，提升中小企业服务满意度。要强化中

**预览已结束，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：**

[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/report?reportId=11\\_11606](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/report?reportId=11_11606)

